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234號

原告 張永春即寶裕商務中心企業社

被告 莊子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準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與被告莊子諒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同年8月22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表附卷可稽，原告之訴顯然不合法，自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

